

文件

#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 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合作 备忘录(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实施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建三江相关实施成员单

位,委直各医疗机构,佳大一、二、三附院,市精神病院,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2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精神,着眼于打击暴力杀医伤医、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等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佳木斯市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佳木斯市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试行)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宣传部



中共佳木斯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



佳木斯市总工会



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